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33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洪瑞順、原告莊福全、原告楊繼忠、原告余福順、原告邱鴻文、原告蕭文淇、原告莊健躍、原告蕭偉青、原告賴秋池、原告張博鳴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30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01 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03 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
04 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
05 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
06 亦有規定。

07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
08 等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425
09 號），因相對人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10 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72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11 被告負擔而判決確定在案。經查，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12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82,152元，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
13 收25,953元，暫免徵收三分之一後應繳裁判費，已由原告分
14 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0元、第一審裁判費3,651元合計
15 8,651元完畢【計算式：5,000元+3,651元=8,651元】（參
16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425號卷，頁18、288；第一審卷，
17 頁105），其餘裁判費17,302元【計算式：25,953元－8,651
18 元=17,302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是
19 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02元，應
20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
21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